

ADNDRC Hong Kong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206
投诉人:	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 (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被投诉人:	Annie Lee
争议域名:	<starlabsci.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 (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汉堡 D-22143 诺伊尔霍替巴姆 38 号。

被投诉人: Annie Lee, 1505, No.335 Guoding Road, Shanghai, China.

争议域名为 <starlabsci.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 1 号楼 13 层 20 号的 Godaddy.com, LLC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 Godaddy.com, LL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8 年 12 月 14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被投诉人为 Annie Lee,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诉人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中心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9年1月3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投诉人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并请投诉人于2019年1月6日或之前作出回应。2019年1月6日，投诉人回复中心并请求使用中文为程序语言。

2019年1月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1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9年1月7日正式开始。

2019年1月7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投诉人请求将程序语言变为中文，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9年1月10日或之前作出回应。

2019年1月29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19年2月1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9年2月1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19年2月15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声称，其是于2000年在德国创立的从事专业液体处理技术的集团公司；产品包括为实验室提供各种吸头、移液管、试管和其他高质量产品，并且拥有自己开发和制造的品牌，如 TipOne®和 ErgoOne®。投诉人声称其在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的分公司以直销的方式，及通过国际专业贸易伙伴在全球许多国家销售投诉人产品。投诉人还称，其产品供世界各地的实验室日常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记录，并符合 ISO 9001、ISO 14001、ISO 13485 标准。

投诉人声称，其是“STARLAB”商标在全球的拥有人；投诉人早于1998年6月23日已在德国获得第39827676号“STARLAB”商标的注册，现已在世界各地，包括欧盟、美国、德国、澳洲及中国，于不同类别中成功注册了“STARLAB”商标。投诉人声称，其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之规定对“Starlab”拥有厂商名称权。投诉人还称，在争议域名注册（即2009年5月3日）之前，投诉人早于2005年9月5日已注册及使用<starlabgroup.com>域名，作为投诉人的官方销售，企业网站和消费者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Annie Lee, 其地址为 1505, No.335 Guodi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子邮箱为 starlabsci@hotmail.com。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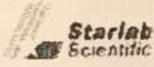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由“starlab”和“sci”两部分构成；其中，“starlab”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域名权的“STARLAB”完全相同，而且不是字典中的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的第二部分“sci”是“scientific”或“science”的缩写，其意思是“具科学性”或“科学”，属于描述性词汇，不具任何特殊或特别的附加意义。因此，该后缀部份“sci”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通过对“STARLAB”商标的在先注册和广泛使用，对该商标在其实验室产品上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在中

国注册  或含有任何“STARLAB”字样的商标。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STARLAB”进行域名注册，亦与被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为陕西寒武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企业名称登记并不含任何英文名称，亦与其声称的英文名称不一致无论是音译或是意译亦不能翻译为“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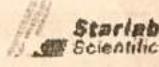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STARLAB”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的“STARLAB”注册商标在全球消费者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被投诉人于欧洲市场内与投诉人均在同一经营领域并具有相似目标顾客。

在恶意使用方面，投诉人主张如下：

- 1) 被投诉人的公司登记名称并不含任何英文名称，其特意于争议域名网页为其公司选择的英文名称“Starlab Scientific Ltd”与其注册名称完全没有关系。被投诉人使用具有极高独创性的“Starlab”难以用巧合来解释，被投诉人根本没有使用“Starlab Scientific Ltd”的合理理由。
- 2)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展览“Pittcon”以“Starlab Scientific Ltd”名义参展，并展出包含投诉人

“STARLAB”商标标示的实验室用品、传单及销售样本目录，企图令公众混误以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关联企业，进而误导公众以为被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相同。

- 3) 2018年4月被投诉人再次以“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的名义于德国慕尼黑展览“Analytica”参展。投诉人随即向德国慕尼黑州法院申请禁制令，于2018年3月27日就被投诉人是次侵权行为颁发临时禁制令，禁

止被投诉人使用“”标识及“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作为企业名称的标识用于实验室设备，尤其是在公文和/或广告材料。被投诉人至今并无向法院提出上诉或作出任何抗辩。

- 4) 争议域名网站中使用的“”凸显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TARLAB”字样，该网站中多处显示了英文名称；且其宣传销售的产品范围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范围完全相同，其产品款式、种类、销售市场亦与投诉人的非常相似。此外，争议域名网站上没有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争议域名也以个人已名义注册，没有中文/英文公司名称——投诉人据此主张这是企图掩饰真正注册人的身份，并认为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与投诉人的“STARLAB”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企图混淆相同市场领域的消费者，并且令他们误以为其售卖的实验室用品源自投诉人或经投诉人授权等合作关系，从而损害投诉人在相关市场积累的良好声誉，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5) 被投诉人收到日期为2018年5月25日由投诉人授权代表所出具的律师函后，在没有知会投诉人的情况下将争议域名网页内所有

“”标志移除并以“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取代。

- 6) 除了争议域名网页之外，被投诉人分别在其他注册域名所指向的网页包括 <https://www.starlabscientific.com>、<http://www.star-labsci.com> 及 <http://www.starlabsyringefilters.com> 中展示被投诉人自称获得的多项认证及证书。当中最早发出证书日期是2007年，而被投诉人却是在2013年成立——投诉人认为，这是被投诉人企图以虚假的证书及/或陈述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跟投诉人是有关联。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语言

本案投诉书以中文向中心提交，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已向中心确认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因此，当投诉人被要求提供投诉书的英文翻译件时，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案的程序语言：1) 被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公司熟悉中文，对于以中文沟通应不会存在任何困难；2) 翻译将导致庞大开支及行政程序上的拖延。

如在先判例所述，在决定“是否允许注册协议之外的语言作为程序语言，并要求投诉人在适当的情形下将投诉书翻译成协议语言时，专家组必须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并且，该等因素应当包括“被投诉人是否能够理解投诉书所用语言并用其有效沟通，而不会遭受实质的不公；以及要求翻译的花费和程序上的延迟能否在不给各方造成不公的同时得到避免”。见 WIPO 案件 SWX Swiss Exchange v. SWX Financial LTD, D2008-0400。

据此，考虑到本案中存在的以下情形：1) 被投诉人及其相关公司位于中国境内，其理应具备良好的中文理解能力；2) 在被给予充分时间及机会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语言请求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评论；以及 3) 翻译投诉书及相关材料可能会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及不可避免的程序上的延迟，专家组认为，本案的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是合适的。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其在德国等地的商标注册信息，已证明其对“STARLAB”商标享有所有权。很明显，争议域名<starlabsci.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STARLAB”商标。“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亦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见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 D2000-0146。单词缩写“sci”(意为“科学，科学的”)的加入，揭示了争议域名网站的主营产品内容——一个由专营试管等实验用品的公司所运营的“官网”；而该类产品又恰好是投诉人的主营产品。换句话说，在争议域名中的投诉人商标之后所加入的描述性缩写“sci(科学，科学的)”，并未给争议域名增添任何使之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特性，而仅仅起到了描述投诉人核心业务/品牌的作用。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TARLAB”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这是因为：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见：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②投诉人已表示其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TARLAB”商标或使用其进行域名注册，亦与被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③投诉人还通过举证表明，被投诉人存在《政策》第 4 (b) 条所列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但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还涉嫌违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④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STARLAB”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 (c) 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材料，试图表明投诉人已使用其“STARLAB”系列商标运营多年，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很高的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是在对投诉人的“STARLAB”注册商标十分熟悉的情况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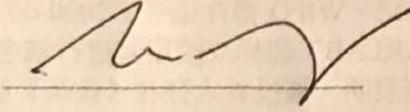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STARLAB”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STARLAB”商标在相关领域的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域名“starlabgroup.com”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STARLAB”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存在下列情形：①争议域名网站的显著位置擅自使用与投诉人的“STARLAB”系列商标及与该等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标识；及②争议域名网站上标识的公司名称 (Starlab Scientific Co., Ltd.) 与投诉人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 (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的英文名称在主要识别部分 (即 Starlab) 完全相同且在整体上及其近似，且争议域名网站中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 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很显然，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间的混淆性相似及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来营造出该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而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无论其是否已经意识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均有可能因点击被投诉人网站上所载的链接而使被投诉人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等的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 starlabsci.com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9 年 2 月 14 日

(香港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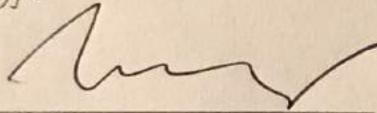
行政专家组裁决之修正

案件编号:	HK-18010206
投诉人:	施莱伯国际有限公司 (STARLAB INTERNATIONAL GMBH)
被投诉人:	Annie Lee
争议域名:	<starlabsci.com>

专家组根据《补充规则》第 11 条，将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的本案裁决第 6 页 5B 段第 4 款更正为：

④被投诉人未能举证且目前也没有迹象表明，其与“STARLAB”商标之间具有任何客观联系，或其他《政策》第 4 (c) 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修正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